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祁门县历口镇人民政府的祁门县生态旅游景区集群融合发展建设（历溪大峡谷停车场、道路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祁门县生态旅游景区集群融合发展建设（历溪大峡谷停车场、道路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安徽安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 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安徽安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15日